

## 建造業議會

###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申請指引

#### 前言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的目標是通過註冊以建立及管理一份符合屋宇署發出的《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要求的適任技術人員名單。

申請人可申請註冊為四個職能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分別為認可人士工作班子、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及/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其職級分為T1至T5及適任人員（記錄）。

#### 新註冊申請

##### 第 1 步：建立帳戶及選擇註冊類別

所有註冊制度的申請必須經由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系統的網上平台（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申請人需先於系統建立帳戶，然後在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內選擇表 1 所列的類別。當選擇較高職級的類別時，有關申請將同時包括同一工程類型的較低職級。

例如，當申請人選擇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中的 RC-T4-FW，系統將同時自動選擇 RC-T2-FW 及 RC-T1-FW。

##### 第 2 步：準備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紀錄

申請人需準備：

- 相關學歷資格證明<sup>(1)</sup>及/或有效的專業資格證書的掃描副本，例如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建造）/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sup>(2)</sup>
- 相關工作經驗<sup>(3)</sup>。如申請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中的適任人員（記錄），需準備其鑽探記錄經驗的證明文件的掃描副本<sup>(4)</sup>。

例如，申請人申請 AP-T3-BW(G)/FW，需遞交 (a) 具有相關性質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及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 (b) 具有相關性質的學士學位及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 (c) 具有相關性質的學士學位並通過指定的岩土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以及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需詳細列出僱主名稱、建築工程項目、職位、工作年期及工作範疇等資料。

備註：

(1) 學歷資格<sup>(5)</sup>：

- 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所要求的最低學歷資格是根據《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中第 8 段 19 至 21 節而釐定
- 適任人員（記錄）及適任技術人員（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學歷資格詳列於《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附錄 VII

(2) 專業資格<sup>(5)</sup>:

-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建造)
-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

(3) 相關工作經驗<sup>(5)</sup>:

- T1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提交申請前 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T2 – 與 T1 相同，但這些經驗必須與有關的工程類型有密切關連
- T3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提交申請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
- T4 及 T5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提交申請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
- 除非另有規定，適任技術人員的相關經驗，是由取得資格後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年數，與取得資格前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年數的一半之總和計算得來的，但亦須符合上述的條件。不過，就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而言，在取得專業資格前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亦可被接納

(4) 有關鑽探記錄經驗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附錄 VII

(5) 有關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相關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 第 3 步: 提交申請

申請人須經由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連同證明文件遞交網上申請。證明文件的檔案一般應小於 2MB。申請適任人員(記錄)的證明文件檔案不可多於 5 個，每個檔案應小於 4MB。

### 第 4 步: 在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驗證文件

- 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收到電郵通知，透過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約，並到任何一間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辦理驗證手續。申請人需到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經認證過的副本作驗證，並為電子註冊證拍照及提供簽署樣本。
- 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開放時間詳列於建造業議會網站。

### 第 5 步: 公佈申請結果

申請人將在完成驗證文件後 3 天內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成功註冊的申請人的電子註冊證亦會同時更新。

## 保留註冊及重新註冊

註冊人士可在註冊屆滿前，但不早於六個月內透過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申請把他們的姓名保留於適任技術人員名單內。如有需要，申請人需提交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以符合註冊要求。如申請人在上述時限內提交保留註冊的申請，已有的註冊將繼續生效，直至保留註冊的申請完成處理。

如申請人未能於註冊屆滿前提交保留註冊的申請，仍可在註冊屆滿後申請重新註冊，並沒有時間限制。如有需要，申請人需提交相關工作經驗的文件證明，以符合註冊要求。

申請經審核後，如有資歷更新，申請人將收到電郵通知，透過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約，並到任何一間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經認證過的副本作驗證。

申請人將在完成驗證文件後 3 天內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成功保留或重新註冊的申請人的電子註冊證亦會同時更新。

## 有效期及註冊費用

註冊有效期為五年。註冊費用暫時獲得豁免，直至另行通知。

## 新增適任技術人員類別

註冊人士可提交新增其他適任技術人員類別的申請。當新增類別的申請被接納後，其原有的註冊有效期將維持不變。

表 1：適任技術人員類別

職級	工作班子及類別			
	認可人士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
<b>T5</b>		RSE-T5-DW	RGE-T5-GIFW/BW(G)	RC-T5-DW
		RSE-T5-BW(G)/FW/BW(O)/A&A(H)		RC-T5-A&A(H)
<b>T4</b>	AP-T4-BW(G)/FW/BW(O)			RC-T4-GIFW
				RC-T4-BW(G)
				RC-T4-FW
				RC-T4-FW(O)
				RC-T4-BW(O)
<b>T3</b>	AP-T3-GIFW	RSE-T3-BW(G)/FW	RGE-T3-GIFW	RC-T3-BW(O)
	AP-T3-BW(G)/FW	RSE-T3-BW(O)	RGE-T3-BW(G)	RC-T3-MW
	AP-T3-BW(O)	RSE-T3-MW		
	AP-T3-MW			
<b>T2</b>			RGE-T2-MW	RC-T2-BW(G)
				RC-T2-FW
				RC-T2-FW(O)
<b>T1</b>				RC-T1-GIFW
				RC-T1-BW(G)
				RC-T1-FW
				RC-T1-FW(O)
				RC-T1-BW(O)
				RC-T1-MW
<b>CP</b>				RC-CP-GIFW

代號:

BW(G) –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FW – 基礎工程

FW(O) – 基礎工程(除打樁工程外)

GIFW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BW(O) – 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

MW – 小型工程

DW – 拆卸工程

A&A(H) – 改動及加建工程(文物歷史建築)

CP – 適任人員(記錄)